



## 3.1.1 學雜費使用情況

1. 學雜費悉數納入基金預算，充作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、管理及總務彌補政府教育撥補預算人事費經常業務費之不足。
2. 提撥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占學雜費比率，以及獎助對弱勢學生學習有直接幫助之項目。
3. 配合獎勵優良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。
4. 挹注充實校舍新修建、行政、教學行政業務設備及維護，提昇服務、教學品質。
5. 配合校務發展、教學卓越計畫等學校配合款。

